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人社劳资〔2014〕1号

转发《关于做好2013年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市属工效挂钩企业：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社部函〔2013〕236号文件做好2013年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劳资〔2014〕1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做好2013年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

市属工效挂钩企业应将本企业工效挂钩方案经主管部门初审

后，于2014年3月15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核定。上报的材料中需附上年劳动工资统计年报、经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或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财务决算、工资清算表及其他相关资料。按月按标准发放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以及节日补助、午餐补贴的企业，需报送发放标准、发放人数和发放总额。逾期不报的，将不予审核其当年的工效挂钩方案。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2014年2月18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豫人社劳资〔2014〕1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人社部函〔2013〕236号文件做好2013年 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3年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3〕23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做好本地区2013年企业工效挂钩工作。

省属工效挂钩企业应于2014年2月28日前将本企业工效挂钩方案等材料分别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核定。上报材料中需附上年劳动工资统计年报、经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或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财务决算、工资清算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按月按标准发放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以及节日补助、午餐补贴的企业，需报送发放标准、发放人数和发放总额。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1月22日

(此件不予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社部函〔2013〕23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2013年企业工资总额 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

为继续做好对国有企业工资总量的宏观调控，促使企业工资增长与经济效益增长保持合理关系，加大对工资收入过高企业工资分配调节力度，现就做好2013年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31号）的规定，督促国有企业建立工资与经济效益相联系的机制，结合企业实际完善工效挂钩的经济效益指标，使企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增长与经济效益增长保持合理关系。

二、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审核国有企业工效挂钩方案。对

在岗职工工资水平相当于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倍以上的企业，核定其人均工资总额基数增长比例不得超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增长比例。对经济效益下降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工效挂钩政策核减企业效益工资，切实建立工资能升能降的机制。对挂钩的经济效益基数与工资总额基数倒挂的企业，要视其工资水平和经济效益情况，适当降低挂钩浮动比例。

对垄断行业的企业，要根据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双重调控政策要求，从严核定工资总额基数和挂钩浮动比例；在核定企业效益基数时，应合理剔除垄断收益。

三、审核国有企业工资总额时，应按照《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的规定，将企业已实行货币化改革、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节日补助、未统一供餐而发放的午餐费补贴纳入工资总额，在与企业经济效益直接挂钩的工资总额基数外单列，不作为计提新增效益工资的基数，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上述有关补贴总额在不超过工资总额的14%以内核定。

四、实行工效挂钩政策的企业，应在批复的工资总额内从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实发工资，提取数大于实发数的余额，在编制年度财务决算之前应予冲回成本（费用）。

五、水利部、民航局、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邮政集团公

司、中国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和企业于2014年2月28日前将所属企业工效挂钩方案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审批。报送材料中需附上年劳动工资统计年报、经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或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财务决算、工资清算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按月按标准发放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节日补助、午餐费补贴的企业，需报送发放标准、发放人数和发放总额。对无特殊原因不按时报送工效挂钩方案的单位，将不予审核其当年的工效挂钩方案。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参照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切实做好本地区2013年的企业工效挂钩工作。

附件：2013年工效挂钩申报表



(此件不公开)

2013年工效挂钩申报表

填报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项目	单位	数额	备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额	备注
一	2012年挂钩清算情况					22	(5) 成建制划出	万元		备注
1	挂钩企业户数		个			23	(6) 新挂钩企业	万元		注明人数、户数等
2	职工年平均人数		人			24	(7) 其他	万元		注明人数、户数等
3	职工年末人数		人			三	2013年申报工资总额基数 (不含福利费)	万元		注明具体项目
4	挂钩经济效益指标基数		万元			四	2013年申报纳入工资总额管理的福利 费用总额	万元		
5	其中: 实物量指标基数					25	其中: (1) 住房补贴总额	万元		
6	实现利税基数		万元			26	(2) 交通补贴总额	万元		
7	挂钩效益实际完成数		万元			27	(3) 通讯补贴总额	万元		
8	其中: 实物量指标完成情况					28	(4) 节日补助总额	万元		
9	实现利税总额		万元			29	(5) 其他	万元		注明具体项目
10	挂钩浮动比例									
11	挂钩工资总额下达基数		万元			五	2013年经济效益指标基数	万元		
12	新增效益工资总额		万元			30	其中: (1) 实物量指标基数			
13	应提工资总额		万元			31	(2) 实现利税基数	万元		
14	实提工资总额		万元			六	累计工资储备金额	万元		
15	实发工资总额		万元			七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情况	元		
16	实发人均工资		元			32	其中: (1) 企业增加值	万元		
二	2013年工资总额基数申请调整情况					33	(2) 企业资产总计	万元		
17	工资总额调整小计		万元			34	(3) 企业累计负债	万元		
18	其中: (1) 复转军人		万元		注明人数等	35	(4) 期初国家所有者权益	万元		
19	(2) 大中专毕业生		万元		注明人数等	36	(5) 期末国家所有者权益	万元		
20	(3) 新扩建项目		万元		注明人数等	37	(6) 上年增加值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21	(4) 成建制划入		万元		注明人数、户数等	38	(7) 当年增加值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制表人签章:

